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草案

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2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
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加強游泳池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場內設施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游泳池以體育教學、校隊訓練、校內重大活動為主，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。
- 三、本校與本校附屬實驗小學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得免費憑證入池，退休教職員工憑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池。未滿十二歲及六十五歲以上依可證明之文件半票優惠，其餘校外人士請繳費入池。
- 四、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：

申請人身分	證件	收費	
		每年四月至六月及九月至十一月	七月至八月
本校與本校附屬實驗小學教職員工生、兼任教師及退休教職員工	教職員工服務證或足以證明之文件及學生證	憑證免費	憑證免費
校外人士	全票	新臺幣 60 元/次	新臺幣 80 元/次
	半票	未滿十二歲及六十五歲以上證明之文件	新臺幣 30 元/次

- 五、本校游泳池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負責管理並設置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，進入游泳池應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每年四月至六月及九月至十一月每週三天，十七時四十分至十九時；七月及八月每週三天，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及十四時至十七時，開放日期每學期視情況調整並公告於本室網頁及游泳池公告欄，如遇國定假日、清潔保養維護及天候不佳時得停止開放。
- 七、凡校內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運動場地，須於七天前至本室網頁填具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本室登記核准，方得使用。校外單位依本要點及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八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：
患有明顯之疾病(如眼疾、心臟病、皮膚病、香港腳等)及其他不良疾病者。
 - (二) 入池時應遵守事項：
 1. 進入本校游泳池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。
 2. 事先做妥熱身運動。
 3. 入池前需先淋浴並在洗腳池洗淨腳底。
 4. 禁止塗抹防曬油劑。
 5. 需著泳裝及戴泳帽入池。
 - (三) 不可在池中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池水之清潔。
 - (四) 池內禁止使用肥皂及其他清潔劑。

(五) 禁止在游泳池內外有任何妨害他人游泳之舉動、喧嚷、追逐亂跑、任意跳水等，以確保游泳池之秩序與安全。

(六)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請由監護人陪同始得下水。

(七) 游泳池內各項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一律賠償復原。

(八) 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
(九) 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
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由 113 年 11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

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告